

用累计应缴税金数 倒求本月数的方法

朱颖启

企业在计算各种应缴税金（附加、基金）时，一般都是逐月各自计算。这样，会出现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累计数尾数误差，而且，当某一个月计算错误时，以后月份不容易发现。如果先求本月累计应缴数再倒求本月应缴数，就可以避免上述问题了（计算方法见附表）。计算企业留利时，也可采用这一办法。

应缴税金（附加、基金）计算表

		年 月			单位：元		
税种	项目	计 征 额			计 征 率	应 缴 数	
		上月累计	本月数	本月累计		本月累计	上月累计
甲	乙	1	2	3 = 1 + 2	4	5 = 3 × 4	6 = 5 - 6
合 计							

城市建设单位对乡镇建安企业决算审核时应注意的一个问题

陈寿水

目前，不少城市建设单位（甲方）在对竣工建设项目（含修缮）工程决算审核时往往忽视对施工企业（乙方）“代收税金”计算正确性的审核。这个问题在对乡镇施工企业工程决算审核中更为突出。

依照我国现行税收征管制度规定，本县（市）范围内的乡镇施工企业进城区作业所取得的营业收入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是回施工企业所在乡（镇）税务所纳税。于是就涉及到工程决算中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代收税金”中城建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问题。

依照税法规定，我国城建税税率是分区域设计的：城市7%、县城5%、乡区1%。因此城市建设单位在决算审核时要分清施工企业纳税地点及相应应缴城建税税率。不能按工程所在地的7%或5%付

给，否则会给施工企业占了便宜，也给税收征管带来麻烦。

教育费附加是国家为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困难而委托税务部门代征的一种专项费用。它只在乡（镇）级以上集体企业及国营企业征收，税率一般为1%（或2%）。对于乡镇、私营、个体工商业户由当地财政所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依国务院国发（1985）174号《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该附加费属社会性开支，它只能在所得税前利润10%内列支，不得参照前者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因此乡镇施工企业便不能在决算中以代收税金名义向甲方收取教育费附加。所以城市建设单位在对乡镇施工企业竣工工程决算的审查中除注意城建税税率外，还应注意不得将教育费附加列入“代收税金”内，否则，会造成与前者相似的后果。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应用范围

李大春

“委托收款”的应用范围很广泛，但是，目前常见的只是供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其开户行向购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收取货款。而另一部分如劳务供应及其它应收款结算等的使用率却很低。

在供需双方采用预付购货款结算方式时，若甲方供货后不及时退回货款余额，经乙方多次催收毫无结果的情况下，乙方也可向甲方采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这样，乙方在此项工作中不仅促使了甲方在接到其开户行转交“委托收款”后的三天之内予以答复，而且乙方可以据此答复商定良策，解决拖欠问题。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事后纠正多付款的问题，也可以采用此种结算方式予以解决。如，当乙方在事后（即承付期后）才发现“委托收款”所附发票计算有误，多付了货款或杂费。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不能消极等待甲方退款，因为乙方在规定的承付期内没有办理拒付，负有一定的责任，而应该积极地向甲方提供原始资料复印件及其信函，同时向甲方办理“委托收款”。

总之，在劳务供应、特别是其它应收款结算中，如果多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可以在经济交往中起到减少拖欠，加速资金流通的作用。